

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收退費基準(公告日期:110年01月15日)

- 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109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：2歲至學齡前或3歲至學齡前
- 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：第1學期自 109年 08月30日至 110年 01月20日止；
第2學期自 110年 02月11日至 110年 06月30日止。
- 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：(依實際收費填寫)

收費項目		收 費 金 額		收費期間
		學校附設公立幼兒園		
學費	2-5 歲	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		1 學期
代辦費	5 歲弱勢加額補助	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	約 10,000 元	1 學期
		家戶年所得逾 3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	約 10,000 元	1 學期
		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	最高 6,000 元	1 學期
	低收入戶	0 元		免繳費用
	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0 元		免繳費用
	雜費	200 元		1 學期
	材料費	上學期 1925 元(385 元*5 個月)		1 學期
		下學期 1540 元(385 元*4 個月)		
	活動費	上學期 1500 元(300 元*5 個月)		1 學期
		下學期 1200 元(300 元*4 個月)		
午餐費	依照本縣國小午餐收費標準收費(上學期收 650*4 個月又 14 天=3020 元)(下學期收 650*4 個月又 8 天=2840 元)		1 學期	
點心費	上學期 4080 元(880 元*4 個月又 14 天)		1 學期	
	下學期 3840 元(880 元*4 個月又 8 天)			
課後延托	依「嘉義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及補助要點」辦理		1 個月	
保險費	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(非補助項目)		1 學期	
備註	一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訖日期及實施時間應依「 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 」第 4 條規定辦理，並依收托服務時間之比例收費。 二、五足歲係指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者。 三、弱勢加額補助包含雜費、活動費、材料費、點心費、午餐費等項目。 四、家長會費由幼兒園與家長會協議是否收費。 五、本收費基準表各收費款項均應專款專用。			
收費辦法	減收說明：	有減收才填寫-要跟系統填報一樣		

五、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:

第五條 幼兒中途入園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：

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(一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收取全額費用。
- (二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二。
- (三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一。

二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。

三、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，其未滿一個月部分，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。

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(一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(二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(三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(四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二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
三、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就讀月數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四、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以上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
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
第八條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)以上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，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